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宿玉海、郑明俊、檀长银

2017年10月31日